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公司拟依据前述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叁仟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731,137,184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肆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壹元整（729,450,871 元）</p>
2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为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豫港（河南）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焦作市锌品厂、江阴市创新气门嘴厂和封丘助剂厂七家单位，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6,226.28 万股、985.40 万股、328.47 万股、197.08 万股、98.54 万股、98.54 万股、65.69 万股，其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轮胎生产有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其余六家公司以债权转投资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p> <p>经 2003 年度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7,500 万股、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119,942,148 股，2015 年利润分配新增 187,471,074 股，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168,</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为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豫港（河南）开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焦作市锌品厂、江阴市创新气门嘴厂和封丘助剂厂七家单位，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6,226.28 万股、985.40 万股、328.47 万股、197.08 万股、98.54 万股、98.54 万股、65.69 万股，其中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与轮胎生产有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其余六家公司以债权转投资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8 月 31 日。</p> <p>经 2003 年度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7,500 万股、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119,942,148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新增 187,471,074 股，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p>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723,962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 731,137,184 股。	股 168,723,962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 731,137,184 股。经 2022 年度注销回购 1,686,313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729,450,871 股。
3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柒亿叁仟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肆股（731,137,184 股）。公司的股本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柒亿贰仟玖佰肆拾伍万零捌佰柒拾壹股（729,450,871 股）。公司的股本均为普通股。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